

醫事實習學生 請假程序說明

一. 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，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一週內完成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，需由同學代理補辦請假手續。

二. 請假類別：

1. 病假：

學生因傷病需要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需檢附醫療院所證明，或給藥證明，遇不便之處需由家長或師長證明。

2. 喪假：

學生因父母或直系親屬過世，給予喪假五日，祖父母或旁系親屬過世，給予喪假三日。給予天數可依實際需要調整。

3. 公假：

學生因公務需要或學校要求徵召，需檢附證明文件由實習科部酌予公假。

4. 事假：

學生因個人重要事務必須請假者，實習科部可視情況給予事假。

三、實習科部得視情況，安排學生補課。

四、實習科部得規定醫事實習學生請假之天數或時數上限，如實習天數或時數不足，又未補課者，得不發予實習證明及實習成績。

五、請假單填寫說明：

請填寫完整後，送實習科部之指導老師及主管核章，然後送教學部備查。

*請假單格式，請至本院教學部網站下載：

臺大醫院首頁=> 教學部=> 教育組=> 實習醫事學生訓練=> 實習期間注意事項=>請假單

● <http://www.ntuh.gov.tw/EDU/education/Lists/List8/AllItems.aspx>